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esobio
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30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神農路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kesobio.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6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4. 建議授出擴大授權	7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8
6. 建議修訂股份計劃	8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18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18
10. 代表委任表格	18
11. 投票表決	19
12. 推薦意見	19
13. 責任聲明	19
14. 一般資料	2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2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6
附錄三 —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31
附錄四 —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6日批准並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	指	2021年12月6日
「修訂日期」	指	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修訂股份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30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神農路6號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獎勵股份」	指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以及就股份計劃而言，其中包括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選定參與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購股權或獎勵以激勵彼等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准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4月24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自該日起股份獲准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予的股份認購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或諮詢人的利益於2019年8月29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的獎勵所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限額」	指	定義見本通函「6.建議修訂股份計劃 — 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節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選定參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	指	在股份計劃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顧問、諮詢人或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彼等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持續或經常性的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符合董事會釐定的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定義見本通函「6.建議修訂股份計劃 — 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批准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	指	2022年6月28日
「股份計劃」	指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
「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所聲明信託當時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信託契據」	指	受託人與本公司就管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Akesobio
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6)

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

(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李百勇博士

王忠民博士

夏羽先生(博士)

非執行董事：

周伊博士

謝榕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駿文博士

徐岩博士

TAN Bo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下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 重選退任董事；(c)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d) 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e) 修訂購股權計劃，並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擬提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已獲修訂以規管涉及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股份計劃，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鑒於諮詢總結，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即統稱「股份計劃」)的計劃規則須於2023年1月1日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修訂，使其符合上市規則。因此，董事會已決議建議修訂(i)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本通函「6.建議修訂股份計劃」。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董事具有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第4(A)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最多可達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65,857,176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73,171,43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將由所述決議案通過起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可購回股份的靈活性，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最多可達相當於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65,857,176股股份。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6,585,71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至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內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本公司目前並無打算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令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擴大授權

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獨立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發行授權限額，惟該等新增數量不得超過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並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故董事夏瑜博士、李百勇博士及王忠民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建議修訂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6日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於2022年6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已獲修訂以規管涉及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股份計劃，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鑒於諮詢總結，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須於2023年1月1日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修訂，使其符合上市規則。因此，董事會已決議建議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及四所披露，股份計劃的具體目標為(i)表彰若干參與者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概無董事為任一股份計劃的受託人，或於任一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建議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涉及之主要變動

建議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涉及之主要變動載於下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a) 修訂選定參與者的定義及範圍，涵蓋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並將釐定服務提供者資格的因素編纂成文；
- (b) 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將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編纂成文；

董事會函件

- (d)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向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任何其他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或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將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須獲股東批准的規定編纂成文；
- (e)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0.1%，將向有關人士授出任何獎勵須獲股東批准的規定編纂成文；
- (f)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或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0.1%，將向有關人士授出任何獎勵須獲股東批准的規定編纂成文；
- (g) 闡述在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股本削減的情況下調整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的規定；
- (h) 採納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惟在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歸屬期較短則除外；
- (i) 將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進行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任何修訂須獲股東批准的規定編纂成文；
- (j) 將特定情況下的回扣機制編纂成文；
- (k) 闡述授予獎勵所附表現目標的標準範圍；及
- (l) 載入其他修訂，以進行內務管理，致使措辭與上市規則的措辭更一致。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主要變動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主要變動載於下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 (a) 修訂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及範圍，涵蓋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 (b) 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將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編纂成文；
- (d) 採納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惟在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較短則除外；
- (e) 將對購股權計劃條文進行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任何修訂須獲股東批准的規定編纂成文；及
- (f) 載入其他修訂，以進行內務管理，致使措辭與上市規則的措辭更一致。

股份計劃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股份計劃(經修訂)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及(ii)服務提供者。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及獲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資格基準，應由董事會根據以下標準不時釐定。

僱員參與者及資格之基準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授予獎勵或購股權以激勵彼等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准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於釐定股份計劃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標準時，董事會將評估彼等對本集團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於釐定董事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工作年限、職責、投入時間、行業知識及現行的市場慣例。於釐定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責任、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

服務提供者及資格之基準

服務提供者包括任何諮詢人、顧問或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彼等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持續或經常性的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符合董事會釐定的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

董事會函件

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根據有關基準，董事會已將服務提供者分類至包括本集團的：

- (a) **諮詢人及顧問。**即(a)提供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重要專業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市場諮詢服務、本公司投資環境中的企業形象及投資者關係的戰略/商業規劃)；(b)定期或經常性地與本集團合作；及在補充本集團或本集團認為對於持續保持密切業務關係屬重要的領域具有專長或專業知識的人士；
- (b) **供應商。**定期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貨物的供應商，本集團認為與彼等持續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屬重要，而授予該等供應商於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並鼓勵供應商在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中持有歸屬股權權益，對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有利；及
- (c) **代理人及承包商。**定期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發展有根本性或實質性意義及與該等僱員類似的的重要服務(如研究及臨床開發服務、產品的生產及商業化及其他技術支援服務)的代理人及承包商，本集團認為與彼等持續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屬重要，而授予該等代理人及/或承包商於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並鼓勵代理人及/或承包商在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以及未來前景(按與本集團合作的服務提供者應佔溢利及/或收入計)中持有歸屬股權權益，將有利於本集團與該等代理人及/或承包商的合作。

於釐定服務提供者於股份計劃項下的資格時，評估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a)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彼等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持續時間、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積極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及為本集團帶來創新、新人才及專業知識)、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有關進一步業務合作的未來計劃及與他們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對本集團的總體意義；(b)該服務提供者是否及時提供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所提供服務的質量、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是否能輕易以其他可提供類

似質量及一致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取代該服務提供者；(c)就項目的數量、規模和性質而言，可能及／或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參與／合作／業務關係的期限；(d)根據服務提供者的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聯繫、戰略價值以及聲譽及信譽)，服務提供者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及／或(e)市場上其他服務提供者通常收取的費用，以及在考慮是否向諮詢人及顧問授出獎勵時彼等的貢獻。

董事會認為，授出獎勵或購股權不僅可以使本集團的利益與該等承授人的利益相一致，亦可就(i)彼等參與及促進本集團業務，(ii)攜手協作，共同為本集團客戶創造價值，及(iii)與本集團保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而提供激勵及獎勵。董事會認為，通過授出獎勵或購股權，該等合資格人士將與本集團在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方面擁有共同目標，因此與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將服務提供者納入參與者之觀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服務提供者保持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故納入服務提供者屬有益，且向該等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或獎勵將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更佳服務及／或為本集團長期成功做出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考慮到服務提供者的建議範圍及將彼等納入參與者符合(i)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即儘管服務提供者可能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其他方式被分類為僱員參與者)直接委任或聘用，但鑒於彼等在市場上的廣泛關係、行業知識及專業知識，以及與本集團的密切合作及合作關係，彼等仍乃本集團潛在的寶貴人力資源)，及(ii)行業規範，其使本公司能夠保持靈活性，利用股份激勵措施鼓勵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做出貢獻並達至共同利益，故服務提供者的建議範圍及將彼等納入參與者符合本集團維持或增強其競爭力的目的。

儘管納入服務提供者，本集團在評估是否向任何服務提供者作出授予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尤其是對本集團的貢獻。預計該等授予將僅限於必要時作出，並於必要時伴隨若干貢獻指標作為歸屬條件。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者納入股份計劃項下之參與者符合股份計劃之目的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獎勵的授予代價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獎勵的授予代價

於釐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獎勵(如有)的授予代價時，董事會須考慮股份當前收市價、獎勵的目的及參與者的貢獻等因素。

上述定價方法旨在確保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性，進一步穩定並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提供人才保障機制。獎勵(如有)的授予代價乃經審慎考慮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性以及對本公司開支的影響後釐定，且不會對本公司經營產生負面影響，反映本公司的實際激勵需求，且屬合理。除須按相關授予通知規定的方式及於其規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支付授予代價外，毋須就獎勵支付其他購買價。董事會相信，因應每次授予時的具體情況，保留附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能對選定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具意義的獎勵。此外，容許本公司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個別情況以授予代價(如有)授予獎勵，有助本公司更好地挽留該等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選定參與者達致本集團的目標。留有一定的酌情權可令董事會靈活規定(如需)獎勵股份的授予代價，同時達致獎勵目的及股東利益的平衡。因此，上述有關授予代價的條款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認購價

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按授出日期釐定的認購價認購一定數量的股份。釐定認購價的基準亦已於購股權計劃(已於本通函附錄四「5.認購價」一段概述)中明確訂明。由於認購價必須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預期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提高股份市價以透過購股權獲利，從而預期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歸屬期

為確保完全達致股份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認為：

- (a) 在某些情況下，嚴格的12個月歸屬要求對獎勵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不公平(如本通函附錄三「9.歸屬及失效」一段及本通函附錄四「6.歸屬購股權」一段所載)；
- (b) 本公司有需要於若干情況下保持靈活性，以(i)根據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或由董事會指定的高級職員對參與者過往表現的評核作出獎勵，及(ii)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個別人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為繼任計劃及僱員責任的有效過渡提供條件，並通過加速歸屬或於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傑出表現者；
- (c) 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本公司可酌情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實施歸屬條件(例如以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及
- (d) 有關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市場慣例。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計劃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且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獎勵及購股權的歸屬須待相關承授人達成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表現目標(如有)後方可作實。表現目標可包括達至理想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如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或基於年度績效評估結果的部門及個人表現)，該等組成部分可能因承授人而異。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授予的獎勵或購股權並未附加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認為有關激勵仍可達到長期激勵目的，乃因每份有關授予本身為一種直接鼓勵形式並構成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此外，獎勵及購股權的內在價值將與歸屬(倘為獎勵)及行使(倘為購股權)時的本公司股份價格掛鉤，而股份價格又取決於本公

司的日後表現。獎勵及購股權的時間性質(如最短歸屬期)將確保承授人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綜上所述，倘根據股份計劃作出的授出並未附加表現目標，本公司認為選定參與者仍將有動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因而有關安排將有利於為參與、投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提供激勵及回報，因此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

有關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回撥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10.註銷及回撥」一段及本通函附錄四「4.資格及授出購股權」一段。

董事會認為，有關回撥機制為本公司提供選擇，可追回授予犯有不當行為的承授人之股權激勵，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

建議修訂股份計劃之條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以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以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各自之主要條款之概要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四。

股份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之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共有110,000份獎勵(相當於110,000股相關股份)及45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450,000股相關股份)獲授出且尚未行使。根據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於股份計劃的修訂生效後，該等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獎勵及購股權應繼續有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ii)受託人為兌現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而於市場上購買的2,401,000股股份由受託人持有。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由於(i)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諮詢總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每項股份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ii)本公司不擬於採納股份計劃修訂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故本公司擬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對股份計劃的建議修訂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9日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該計劃可由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但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已授出，且於緊接終止運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因此，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概不會根據該計劃再授出獎勵，而於終止前已授予的獎勵仍繼續有效，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繼續歸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ESOP信託項下持有23,737,691股股份，惟並無相應授出獎勵(「流通的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流通的已發行股份已發行並配發予ESOP信託的受託人，並由新股份撥資。本公司擬利用流通的已發行股份以滿足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授出的獎勵。為免生疑問，(i)就任何未來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授出獎勵(由該等流通的已發行股份撥資)而言，本公司將遵守第17章的適用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佈公告，猶如該等獎勵的授出乃由本公司的新股份撥資；及(ii)該等流通的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將不納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的申請(即申請本公司根據計劃限額就股份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擬將庫存股份用於股份計劃的意向

倘本公司有可用庫存股份，本公司可於考慮相關情況後，動用庫存股份為將根據股份計劃授予的獎勵及購股權提供資金。

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導致本公司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於修訂日期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計劃限額**」)，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限額或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65,857,176股已發行股份，惟須待股東批准，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修訂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計劃限額將為86,585,717股股份。

由於股份計劃項下選定參與者的範圍應包括服務提供者，故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A(1)條於計劃限額內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

本公司不得向服務提供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導致本公司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於修訂日期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65,857,176股已發行股份，惟須待股東批准，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修訂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8,658,571股股份。

考慮到(i)本集團的僱用做法、組織架構及業務模式；(ii)本集團的利益及需要提供長期股權激勵，以維持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核心業務職能的經常性及持續貢獻；(iii)行使購股權及／或歸屬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授出予服務提供者的獎勵後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最低潛在攤薄；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的個別限額亦為1%，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

其他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kesobio.com 刊登，展示期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2頁，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批准建議修訂股份計劃；及建議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及批准建議續聘核數師。

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30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0.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kesobio.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1.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此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項上放棄投票。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12.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批准建議修訂股份計劃；及建議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及批准建議續聘核數師的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除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及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外，受託人持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未歸屬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須就股東批准事項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13.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或其他重要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4.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
謹啟

2024年6月6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所要求)如下。

1. 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

夏瑜博士，本集團主要創始人，57歲，自本集團於2012年3月19日成立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並於2019年11月16日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其中夏博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營運管理。夏博士亦出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以下職位，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決策：

- 康方生物的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及主席(自2012年3月)；
- 康方天成的董事(自2016年5月)；
- 康方研究院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16年7月)；
- 康融廣東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17年2月)；
- 康方藥業的董事及總經理(自2017年8月)及主席(自2018年11月)；
- 康融廣州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8年3月)；
- 中康泰和的主席兼總經理(自2018年9月)；及
- 正大天晴康方的總經理(自2019年8月)。

夏博士於製藥業及學術研究擁有逾30年的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夏博士自2008年4月至2012年3月擔任中美冠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多個高級領導職位(擔任高級副總裁一職)，執行構建中美冠科生物技術的平台、組建團隊、制訂及執行戰略的決策職責，以及與輝瑞(輝瑞—冠科亞洲癌症研究中心)成立合營公司。自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夏博士擔任PDL Biopharma, Inc.(後被艾伯維收購)的資深科學家及小組負責人。自2006年1月至2006年6月，夏博士擔任美國拜耳公司的高級工藝開發科學家。夏博士於PDL Biopharma及拜耳監督治療蛋白及抗體藥物的CMC、工藝開發及生產。

夏博士自2000年12月至2005年12月於Axys Pharmaceuticals, Inc. (後被Celera Genomics收購)開展醫藥事業，負責藥物發現項目的科研及管理職務，監督靶點驗證以至IND研究等多項活動。

夏博士於1988年獲得中國中山大學生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其於1994年獲得英國紐卡斯爾大學分子生物學及微生物學博士學位。自1993年至1996年，夏博士完成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博士後研究工作，並於1996年至2000年在美國路易維爾大學醫學院進行癌症免疫治療研究。夏博士曾於同業審閱期刊中發表多篇文獻。夏博士亦為16項已公佈專利及待決專利申請的承授人。

多年來，夏博士曾於多家權威機構擔任重要職位，包括中國生物醫藥技術協會單克隆抗體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科技創新專責委員會委員、華人抗體協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同寫意抗體英才俱樂部理事。夏博士亦曾獲得多個獎項及榮譽，以表揚其對製藥行業及營商企業作出的貢獻，例如於2018年6月榮獲「第七屆中國僑界貢獻獎」及於2014年3月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創新創業人才」獎項。夏博士及其團隊於2015年7月榮獲國務院僑務辦公室頒發的「重點華人華僑創業團隊」殊榮，並且因其作為創新創業團隊帶頭人而於2018年4月獲頒廣東省「珠江人才計劃」獎項。

夏羽先生(博士)為夏瑜博士的胞弟。

夏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被終止，否則將自動續約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夏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薪酬人民幣4,374,000元及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夏博士被視為於236,485,4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百勇博士

李百勇博士，本集團聯合創始人，55歲，自2012年3月本集團成立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李博士於2019年11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李博士自2021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李博士主要負責領導科學指導、藥物發現

與開發，並參與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指導。李博士於治療生物製劑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李博士亦出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以下職位：

- 康方生物的董事(自2012年3月)、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自2012年4月)；
- 康融廣東的董事、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自2017年2月)；
- 康方藥業的董事兼副總經理(自2018年11月)；及
- 中康泰和的董事(自2018年9月)。

於本集團成立之前，李博士於1999年至2011年底任職於美國Pfizer Inc，負責領導一系列癌症免疫療法新藥項目的藥物發現工作。彼於Pfizer的最後職位為副總監，專注於腫瘤學研究及領導一系列主要創新免疫腫瘤治療項目。

於加入Pfizer前，李博士為博士後研究員，師從世界知名的免疫學家Richard Flavell博士(耶魯大學免疫學系系主任及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其研究重點為T細胞免疫學。

李博士於1991年獲得中國南開大學生物化學本科學位。彼隨後於1996年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

李博士於2014年12月獲認定為「中山市第五層次緊缺適用高層次人才」，並於2017年4月獲選入「珠江人才計劃」。於2019年5月，李博士為「中山市拔尖人才」的獲獎人。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被終止，否則將自動續約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李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薪酬人民幣3,464,000元及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李博士被視為於53,673,1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忠民博士

王忠民博士，本集團聯合創始人，55歲，自2012年3月本集團成立起獲委任為其副總裁，並於2019年11月16日獲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王博士主要負責臨床操作、採購及法律事務。王博士自2012年3月起擔任康方生物的董事、自2017年2月起擔任康融廣東的副總裁及自2018年11月起擔任康方藥業的董事。

於本集團成立之前，王博士於治療生物製劑行業擁有超過23年豐富經驗。其自2002年6月起擔任美國New Century Pharmaceuticals Inc.的高級研究員，自2006年1月擔任該公司的顧問，並負責就藥物靶點的結構確定和建模提供建議。王博士於2006年2月加入Trimeris Inc.，任高級顧問，其後自2007年2月至2008年10月亦擔任Ardea Biosciences Inc.的執行顧問，主要負責激酶基於結構的藥物開發。回到中國後，其於2009年1月加入中美冠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任資深總監，並負責結構生物學小組的管理及蛋白科學部的業務發展。自2011年1月至2012年5月，王博士擔任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太倉)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王博士於1991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的物理學本科學位。彼隨後於美國東北大學攻讀其物理學碩士學位。王博士於1998年5月獲得美國貝勒醫學院的結構及計算生物學及分子生物物理學的博士學位。其於美國逗留期間已在國際同業審閱期刊中發表八篇科學文獻，並是五項專利的發明人。

王博士於2017年4月為「珠江人才計劃」的獲授者。其亦於2017年12月獲認定為「中山市第三層次緊缺適用高層次人才」。於2019年5月，王博士為「中山市拔尖人才」的獲獎人。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被終止，否則將自動續約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王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薪酬人民幣2,769,000元及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王博士被視為於45,199,3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各董事概無於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且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各董事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聯交所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發出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擬購回之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 (ii) 公司之前已遵守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的所有市場購回股份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特別交易的相關特別批准或向公司董事授予作出購回的一般授權方式，而有關決議案連同必要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交付。

本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規定所要求的所有資料。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提呈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865,857,176股股份。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給予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購回最多86,585,71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亦可能根據購回時的市場情況和資本管理需要等因素予以註銷，而市場情況及資本管理需求可能因情況的變化而變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日後公佈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當中須載明(其中包括)購回結算時將於庫存中持有或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及相關月報表。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敦促其經紀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如有及倘適用)，須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果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所有由本公司購回(不論於聯交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但未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其上市地位將於購回時註銷。本公司應確保在任何購回結算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該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4.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來源

董事認為，向股東徵求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建議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購回授權下購回股份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開曼公司法規定，用於償付股份購回之資金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按照其規定以資本撥付。購回時超出應付股份面值的溢價僅可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以本公司股份購回前或當時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相對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

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可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夏瑜博士持有236,485,45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7.31%，其中(1) 21,000,000股股份由XIA LLC持有，該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且其全部具投票權股份由夏瑜博士持有；(2) 57,771,042股股份由夏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夏瑜博士為夏氏信託的委託人及受託人，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3) 25,683,829股股份由Aqua Hyperion Limited為ESOP信託持有，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獎勵所涉股份。夏瑜博士為執行人，因此被視為擁有Aqua Hyperion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乃ESOP信託的受託人，透過Aqua Hyperion Limited間接持有作為信託財產的股份；及(4) 132,030,582股股份乃李百勇博士、王忠民博士、張鵬博士及彼等受控法團與夏瑜博士訂立協議，將彼等所持該等股份的投票權分別委託予夏瑜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夏瑜博士亦被視為於由其胞弟夏羽先生(博士)持有的5,019,2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8%。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夏瑜博士所持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99%。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上述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引致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導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自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股份購回。

6.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適用範圍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不論於聯交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9. 股份市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交易價 港元	最低交易價 港元
2023年		
5月	46.10	32.65
6月	37.80	32.50
7月	46.20	34.90
8月	44.15	30.30
9月	38.90	34.20
10月	44.55	33.75
11月	51.10	43.00
12月	50.45	41.25
2024年		
1月	48.95	38.45
2月	48.85	37.95
3月	55.00	43.75
4月	50.50	42.4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1.00	26.45

*註：股價數據來源為雅虎財經。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表彰若干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2. 管理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將其管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權力授予董事會就此目的不時授權的任何人士。董事會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產生的任何事宜作出的決定(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詮釋)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3. 期限

除非董事會可能決定提早終止，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惟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自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起直至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的第十(10)個週年日期間授予的獎勵可繼續按照其發行條款行使。

4. 選定參與者

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會選定參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僱員參與者或任何服務提供者。

於釐定任何身為僱員參與者的選定參與者將獲授獎勵的資格及數量時，董事會將評估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為釐定董事作為選定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僱傭期間、職責、時間投入、行業知識及現行市場慣例。為釐定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作為選定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

於釐定身為服務提供者選定參與者將獲授獎勵的資格及數量時，董事會將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彼等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彼等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彼等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就(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為本集團帶來創新、新進人才及專業知識而言)、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與進一步業務合作有關的未來計劃，以及與彼等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對本集團的整體重要性；
- (b) 該服務提供者是否具有及時提供服務的可靠記錄；所提供服務的質量；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的規模；是否能輕易以其他可提供類似質量及一致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取代該服務提供者；
- (c) 在項目數量、規模及性質方面潛在及/或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與本集團的約定/合作/業務關係期限；
- (d) 根據服務提供者的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專業知識、市場競爭力、彼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聯繫、策略價值以及聲譽及信譽)，該人士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及/或
- (e) 其他服務提供者於市場上可收取的一般費用及於考慮是否向該等顧問及諮詢人授出獎勵時彼等作出的貢獻。

5. 計劃限額

就涉及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新股份發行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修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6,581,717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或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於計算計劃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獎勵不得超過計劃限額。

於計劃限額範圍內，就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658,571股股份，相當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6. 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若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禁止買賣股份，則董事會不得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買任何股份的指示。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適用性情況下，於以下情況或期間，不得發出有關指示，亦不得進行有關授予：

- (i) 於發生有關本公司事務或證券的內幕消息事件後，或涉及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事宜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ii) 於緊接(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30日起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獎勵的期間將包括任何延遲公佈業績公告的期間；
- (iii) (a)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b)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財政期間之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或
- (iv) 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禁止的任何情況下，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尚未授出任何所需批准的情況下。

7. 營運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任何獎勵股份均須為(i)轉讓、贈送、出讓或轉移予信託或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計劃限額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或(iii)根據上市規則轉讓、贈送、出讓或轉移予信託的庫存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透過結算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其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以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及達成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其他目的，其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而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撥付。在董事會事先書面指示及/或同意的情況下，受託人可接納本公司或本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人士按本公司所指定有關人士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數目向信託轉移、贈送、出讓或轉讓的股份，有關股份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在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規限下，倘獎勵股份將就信託而配發及發行為新股份，董事會須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促使將相等於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總認購價的金額由本公司資源轉撥至受託人，並促使按董事會釐定的每股股份發行價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與上述總認購價相應的新股份數目，有關新股份將以信託方式代相關選定參與者持有，惟須受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本公司將以不低於面值的價格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份。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須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發行予受託人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在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並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以信託項下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8. 授予

在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按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代價、數目以及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有關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倘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為董事會成員，則該人士將就董事會批准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放棄投票。授予代價之金額(如有)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的現行收市價、獎勵的目的及選定參與者的貢獻等全權

酌情釐定。除須按相關授予通知規定的方式及於其規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支付授予代價外，毋須就獎勵支付其他購買價，因此概無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有關授予須首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作為選定參與者的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而有關授予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相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予獎勵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而有關授予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相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予獎勵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倘向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及任何其他獎勵，而有關授予將導致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向該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相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有關授予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於歸屬日期前，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獎勵屬獲授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且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根據該獎勵與其有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惟下列情況除外：已就為獲選參與者及該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向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獎勵以進行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取得聯交所的豁免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其他規定，及取得董事會或其代表的明確書面同意，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獎勵股份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與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9. 歸屬及失效

董事會有權就向選定參與者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獎勵後於本集團持續服務的期限)。該等條件可能包括(其中包括)表現目標(如有(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該等目標可能包括各種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例如可能與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有關的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可能包括本集團有針對性或可比性的財務目標的財務表現以及個人年度表現評估結果)。董事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倘在評估後，董事會確定任何規定的表現目標尚未實現，獎勵將自動失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自由豁免任何歸屬條件。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但因任何原因失效而未獲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及(倘獲部分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未獲歸屬部分的相關股份(以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者為限)將可作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後續獎勵授出。

在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以及在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相關授出通知中訂明適用於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規定(除非獲董事會豁免)達成後，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條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授出通知所載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須促使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為免生疑問，(i)就計算歸屬期而言，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長期休假須自服務期間扣除，及(ii)最短歸屬期須為自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接受或視為接受獎勵之日起計12個月，惟屬僱員參與者的選定參與者可於以下情況適用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盟僱員授出「補償性」股份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授予的獎勵；
- (c) 授予的獎勵採用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獎勵，如本應早些授出但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才可授出的獎勵。在這類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較短，以反映原擬授出獎勵的時間；
- (e) 授予的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f) 授出獎勵的歸屬期合共超過12個月，如獎勵可分多批歸屬，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進行首批歸屬，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進行最後一批歸屬。

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或透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選定參與者而言，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或緊接其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一日歸屬。

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指定，選定參與者於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等選定參與者前，無權獲得任何獎勵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即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倘董事會酌情決定向選定參與者支付與獎勵股份有關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可酌情(不論有否進一步條件)自信託基金向選定參與者轉讓額外股份(應為受托人可能於聯交所或市場外購買的現有股份)或現金獎勵，相當於自獎勵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股及代息股份)。倘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失效，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獎勵股份及／或相關收入或分派將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10. 註銷及回撥

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先前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未歸屬獎勵。倘本公司註銷獎勵並向同一選定參與者提呈獎勵，則該等新獎勵的要約僅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的要求在上文第4段所述的限額內以尚未授出的可用獎勵(不包括已註銷獎勵)作出。出於計算其中所述的限額目的，已註銷的獎勵將計作已使用。

於選定參與者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本公司應提議不再授予該參與者任何獎勵，並收回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有關獎勵將自動失效：(a)經濟責任審計及其他報告結果表明選定參與者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b)選定參與者違反中國及／或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c)

選定參與者於任職期間涉及收受或教唆賄賂、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科技秘密、進行關連交易以及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並對本公司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違法行為及不當行為；(d)選定參與者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本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e)選定參與者因違反中國及／或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被解僱；或(f)選定參與者於離開本公司後加入競爭對手或形成競爭業務。

11. 取消選定參與者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不再被視為選定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行為失當，不論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委聘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其僱傭或委聘；
- (b) 倘有關人士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宣判為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d)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項下的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規例，或須就此負責。

除非選定參與者與本公司在當地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明確協定，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排除該選定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相關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受託人將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將該退還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用作未來獎勵。

12. 投票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是否已歸屬)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儘管受託人為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合法登記持有人，惟受託人不得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為免生疑問，直接或間接持有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要求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有關指示已下達)進行投票者除外。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指定，否則選定參與者於任何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選定參與者前，並無任何權利自有關獎勵股份(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產生的獎勵股份)收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13. 股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獎勵可予行使期間因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修改，則須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數目或任何已授出獎勵(以尚未歸屬為準)及/或授出代價(如有)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使選定參與者獲得與該選定參與者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且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證明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惟有關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需進行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任何有關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適用規則、守則、指引附註及/或詮釋。

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數量的調整方法如下：

- (a) 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的獎勵股份數量；「 n 」代表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的每股比例；「 Q 」代表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量。

(b)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的獎勵股份數量；「 n 」代表合併比例或削減股本的比例；「 Q 」代表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量。

(c)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的獎勵股份數量；「 P_1 」代表記錄日收市價；「 P_2 」代表供股認購價；「 n 」代表配發比例；「 Q 」代表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量。

授出代價(如有)的調整方法如下：

(a) 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代表調整前的獎勵授出代價；「 n 」代表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的每股比例；「 P 」代表調整後的獎勵授出代價。

(b) 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代表調整前的獎勵授出代價；「 n 」代表合併比例或削減股本的比例；「 P 」代表調整後的獎勵授出代價。

(c) 供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代表調整前的獎勵授出代價；「 P_1 」代表記錄日收市價；「 P_2 」代表供股認購價；「 n 」代表配發比例；「 P 」代表調整後的獎勵授出代價。

14.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提早終止，否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

15. 終止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i)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終止後，(i)不得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ii)所有於信託屆滿日期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而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轉讓予選定參與者；(iii)信託基金餘下的所有股份須由受託人於28個營業日內(股份於該日尚未暫停買賣)出售或由董事會另作決定；及(iv)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倘如此出售)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內餘下的其他資金及財產(經作出適當扣減後)須立即匯予本公司(董事會另行釐定者除外)。

16. 修改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普通決議案對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a)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的任何修改，如(i)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ii)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有利選定參與者事項有關的條文；及(b)董事會、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董事會為管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受託人而不時授權的任何人士修改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的權利的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倘購股權或獎勵的初始授出已獲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向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須經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修改自動生效，則該規定不適用。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獎勵的修訂條款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成功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2. 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及修訂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後，方可作實。

於股東通過該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期限及管理

在下文第16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在必要時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

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所規限，而董事會可將管理工作全部或部分轉交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授權代理人。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外，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詮釋或應用方面的任何事宜而言，董事會或獲董事會轉授相關權力的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4. 資格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擁有權力(但並無義務)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有關要約時可能全權酌情指定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事件、時限或條

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將會達成且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表現標準條件，前提為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抵觸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應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為使任何人士讓董事會信納其符合資格(或(如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人士須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的一切有關資料，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

在釐定身為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時，董事會將評估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為釐定董事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僱傭期間、職責、時間投入、行業知識及現行市場慣例。為釐定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

在釐定身為服務提供者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彼等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彼等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持續時間、彼等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指(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增長，及為本集團帶來創新、新人才及專業知識)、彼等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與進一步業務合作有關的未來計劃，以及與彼等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對本集團的整體重要性；
- (b) 該等服務提供者是否具有及時提供服務的可靠記錄、所提供服務的質量、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的規模、是否能輕易以其他可提供類似質量及一致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取代該服務提供者；
- (c) 就項目數量、規模及性質而言，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潛在及／或實際程度，以及與本集團接洽／合作／建立業務關係的期間；
- (d) 根據該服務提供者的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專業知識、市場競爭力、彼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聯繫、策略價值以及聲譽及信譽)，該人士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及／或

- (e) 其他服務提供者於市場上可收取的一般費用及於考慮是否向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時彼等作出的貢獻。

概不會：

- (a)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 (b)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30日開始的期間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並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會授出購股權。
- (c) 於下列期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董事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釐定認購價除外)：
-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前60日期間或(倘更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期間；或
- (ii) 緊接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刊發前30日期間或(倘更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期間。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形式透過函件向任何承授人作出，當中列明股份數目、認購價、承授人可能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的期間、授出須於要約函指定要約日期後獲接納的日期(惟有關要約將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後可供接納)，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限。

當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明的時限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包含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的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1港元款項(或按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任

何司法管轄區的當地貨幣計算的1港元等值(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作為其授出代價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並已生效。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

當承授人發生任何以下情況時，本公司將建議不得向其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並將收回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a) 經濟責任審計及其他報告結果證明承授人未能有效地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
- (b) 承授人違反中國及／或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c) 承授人於其任職期間涉及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露商業及技術機密、進行關連交易以及其他非法行為及不當行為而損害本公司的利益及聲譽，並對本公司的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d)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從而導致本公司的資產產生嚴重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 (e) 承授人因違反中國及／或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而被解僱；或
- (f) 承授人於離開本公司後加入競爭對手或形成競爭業務。

5. 認購價

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任何承授人的價格(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調整)，惟將不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

6. 歸屬購股權

(i) 一般歸屬情況

在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以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以及在董事會釐定及載有提呈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所載的有關條件下，任何購股權將獲歸屬及可予行使，且不再受本公司的沒收或購回權利所規限。最短歸屬期須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惟屬僱員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可於以下情況適用較短的歸屬期(「最短歸屬期」)：

- (a) 向新加盟僱員授出「補償性」股份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
- (c) 授予的購股權採用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購股權，如本應早些授出但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才可授出的購股權。在這類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較短，以反映原擬授出獎勵的時間；
- (e) 授予的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f) 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合共超過12個月，如購股權可分多批歸屬，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進行首批歸屬，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進行最後一批歸屬。

(ii) 控制權變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以及在董事會釐定及載有提呈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所載的有關條件下，倘本公司因合併、本公司以計劃或要約方式私有化而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則在最短歸屬期的規限下，所有購股權將立即歸屬及可予行使，且不再受本公司的沒收或購回權利所規限，董事會另行釐定者除外。

(iii) 職位變動

根據本文及載有提呈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倘承授人的職位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有所變動，則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仍將有效。

(iv) 辭任及退休

倘承授人因即時解僱以外的原因終止其任職、職務或服務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除非授出函件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i)購股權的未歸屬部分將被立即沒收；及(ii)根據本文及載有提呈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的已歸屬及未行使部分仍將可予行使。

(v) 解僱

倘承授人因即時終止其任職、職務或服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i)所有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將被立即沒收；及(ii)誠如董事會可能釐定，並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切實可行及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應按相當於承授人實際支付金額的價格購回所有已發行股份(如有)，而承授人根據授出購股權而收取的所有其他現金及利益應按董事會所釐定償還／歸還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vi) 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以及在董事會釐定及載有提呈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所載的有關條件下，倘承授人為履行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職責導致受傷而引致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則在最短歸屬期的規限下，所有購股權將立即歸屬及可予行使，且不再受本公司的沒收或購回權利所規限。倘承授人因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外的任何原因而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則(i)購股權的未歸屬部分將被立即沒收；及(ii)購股權的已歸屬及未行使部分應由承授人(或其遺產或通過遺囑或繼承法獲得行使購股權權利的人士)處理。

7. 不可轉讓性

購股權應為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出讓或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對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權益(無論法定或實益)，惟獲聯交所豁免為獲選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轉讓予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並且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其他規定，及董事會或其代表明確書面同意則除外，均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將使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權利。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這並不影響有關代名人、律師、受託人或其他遺產代理人的委任及資格的任何一般法律規定的執行。

8.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列明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權利。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向承授人發出的通知內訂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或在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表現目標(如有(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能包括各種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例如可能與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有關的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可能包括本集團有針對性或可比性的財務目標的本集團財務表現以及個人年度表現評估結果)，承授人的表現目標可能各有不同。董事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表現與預先設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該等目標及達成的程度。倘董事會於評估後釐定未實現任何規定的表現目標，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及董事會訂明的任何條件(包括達成其中所述的任何表現目標(如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時或於承授人可行使所授出購股權的期間(不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行使其權利，前提為：

- (a) 倘承授人因身故、喪失工作能力或即時終止其任職、職務或服務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當日後董事會

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第(c)、(d)或(e)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於有關期間發生，則根據第(c)、(d)或(e)分段分別行使該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可能導致其因即時終止而終止任職、職務或服務的事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應有權在有關終止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悉數行使於有關終止當日的權利(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前提為有關行使乃於承授人可行使所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期間內)；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購回股份要約或以協議安排之外的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有關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向彼等授出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在有關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合理期限內隨時悉數行使其未行使權利；
- (d) 倘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動清盤或法院就本公司清盤作出命令，本公司應向於該日期仍有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倘承授人於緊接該事件前有任何未行使權利，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決議案日期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權利視作已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悉數或按該通知中指明的範圍予以行使；
- (e)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計劃」)擬達成任何性質的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應在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集會議以考慮計劃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隨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在董事會就此目的訂明的時間或期間內全部或部份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或轉讓(如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將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與配發(或轉讓(如為庫存股份))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乃於配發日期之前)除外。

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或任何股息權或其他權利(包括在本公司清算時的建議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為止。倘根據本公司通過的決議案的條款或作出的公告將或擬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有效行使購股權當日前的日期向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則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享有有關股息。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先前授予承授人但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當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提呈購股權，該新購股權的要約僅可在股東批准的限額內以可用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提出。就計算下文第10(a)及10(b)段所述之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視為已動用。

9. 購股權失效

在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任何購股權或權利將於以下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承授人可行使獲授予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上述第8段項下第(a)至(e)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上述在第8段項下第(d)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承授人因其被裁定行為不當，或向本公司任何競爭對手提供服務或於該競爭對手工作，或被判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釐定)因本集團旗下相

- 關公司將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即時終止其任職、職務或服務的任何其他理由即時終止其任職、職務或服務而不再為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e) 就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1)(aa)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已進入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遭受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2)購股權將因上文第(aa)、(bb)或(cc)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當日；
 - (f) 倘承授人為一間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則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當日；
 - (g) 承授人承認違反上述第7段當日；或
 - (h) 載有提呈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指明的任何事件發生或尚未發生、任何期間屆滿或任何條件尚未達成。

10.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修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即86,581,717股股份，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或本公司根據下文第10(c)段取得其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倘將會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在上文第10(a)段的規限下，在計劃限額內，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修訂日期本公司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即8,658,171股股份。

- (c) 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更新第10(a)及10(b)段的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上文第a及b分段的規定不適用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按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的未使用部分，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未使用部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相同。

- (d)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準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承授人為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人士，聯繫人)放棄投票，否則不得向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致於直至最近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將向有關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應於股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前釐定，且應將提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要約日期，以計算認購價。

11.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需根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將遵守根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上市規則有關向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

倘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所有獎勵獲歸屬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

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促使遵守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所有上市規則規定。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12.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無論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就以下各項作出有關相應調整(如有)：

- (a) 購股權計劃或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只要其為未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

有關調整應確保承授人所佔的股本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與其先前應佔者相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證明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前提為：

- (a) 任何調整須以承授人於有關調整後有權享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保持不變，或盡可能與彼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時有權認購的比例相同為基準作出，惟任何有關調整均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未經股東批准更改任何相關購股權條款以令承授人得益；
- (b) 儘管上文第(a)項所述，因發行具有價格攤薄元素的證券(例如供股、公开发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任何調整，應基於類似於在調整每股盈利數字時會計準則所用的股份係數，而任何有關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
- (c) 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d) 任何有關調整應符合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適用規則、守則、指引摘要及／或對上市規則的詮釋。

除本文第12段的其他規定外，倘在行使購股權前有任何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或供股，應據此調整購股權數量。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a) 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量；「 n 」代表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的每股比例；「 Q 」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量。

- (b)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量；「 n 」代表合併比例或削減股本的比例；「 Q 」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量。

- (c)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量；「 P_1 」代表登記日收市價；「 P_2 」代表供股認購價；「 n 」代表配發比例；「 Q 」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量。

除本文第12段的其他規定外，倘在行使購股權前有任何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或供股，應據此調整認購價。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a) 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代表調整前的認購價；「 n 」代表資本儲備轉換成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的每股比例；「 P 」代表調整後的認購價。

(b) 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代表調整前的認購價；「 n 」代表合併比例或削減股本的比例；「 P 」代表調整後的認購價。

(c) 供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代表調整前的認購價；「 P_1 」代表登記日收市價；「 P_2 」代表供股認購價；「 n 」代表配發比例；「 P 」代表調整後的認購價。

13.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據此，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的現行規定。

14. 糾紛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轉授相關權力的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就購股權計劃的詮釋或應用而言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任何爭議(不論購股權目標的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

15.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普通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特定條文不得予以修訂以令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得益，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獲得事先批准除外。

若首次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以及對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購股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16.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仍繼續有效並可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Akesobio
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6)

茲通告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2024年6月30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神農路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夏瑜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李百勇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王忠民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本決議案(i)段中之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本決議案(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惟(1)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歸屬任何獎勵或當時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除外)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於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上文本決議案(i)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iv) 在本決議案(i)、(ii)及(i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此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i)、(ii)及(ii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若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4(A)項及第4(B)項獲得通過，則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第4(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4(B)項授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i)於所有方面批准及採納董事會建議之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定義見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ii)授權董事授出其項下之獎勵，並作出及簽署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文件，以令實施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全面生效。」
- (B) 「**動議**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i)於所有方面批准及採納董事會建議之修訂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其標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ii)授權董事授出其項下之購股權，並作出及簽署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文件，以令實施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 (C) 「**動議**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之計劃限額(定義見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即於股東批准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 (D) 「**動議**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

香港，2024年6月6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如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可由個人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前(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30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夏瑜博士、李百勇博士及王忠民博士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本公司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之2024年6月6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將其作為一般授權批准。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之2024年6月6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